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冠勝（原名張勝冠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本件請求之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，惟帳務明細所載之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10，請提出請求年利率百分之15之依據及相關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